金环审〔2024〕8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中鑫鸿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综合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中鑫鸿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中鑫鸿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403-341524-04-01-213424）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赁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金水路以北10米金寨循环经济发展产业园现有B3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0197平方米。主体工程布设塑料清洗生产线3条(套)、造粒生产线6条（套），购置造粒机，清洗机，静电分选机，分色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辅助、储运、公用以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48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清洗塑料30000吨、年产再生塑料颗粒13000吨的生产能力。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湿法破碎废水与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汇同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保洁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史河。

2.加强生产车间封闭和废气收集。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气旋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厂区应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车间通风等，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活性炭应按使用周期要求及时更换。

3.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4.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危废库需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5.强化原辅材料、产品的管理和分区存放，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对安徽中鑫鸿浩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综合利用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4月2日

|  |
| --- |
|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4月2日印发 |